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
就《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其他意見¹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架構</u></p> <p>雖然政府當局表示，破產管理署只計劃外判債務人呈請個案，但條例草案的字眼卻沒有把外判範圍限於債務人呈請個案。</p> <p>由於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都不同，而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作為受規管專業團體的成員和法院人員，必須遵守最低專業標準和良好作業方式，因此可獲得的規模經濟效益實際會有限度。</p>	<p>我們會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外判範圍限於債務人呈請個案。</p> <p>我們想重申，《破產條例》下的許多程序，例如須動用巨額款項的調查程序或分派攤還債款，一般都無需用於簡易程序的債務人呈請個案。由於管理這類個案的工作性質較簡單，我們相信分批外判個案可獲得規模經濟效益。無論如何，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都可在顧及有關安排及本身的商業考慮後，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投標。</p>
<p><u>草案第3條(條例第12條)</u></p> <p>有些從業員表示，在外判《公司條例》第194(1A)條所指的案件時，有關公司資產價值超逾20萬元的舉證責任，已轉移至債權人。有些案件涉及財產價值20萬元上，但仍被外判。破產管理署必須訂立</p>	<p>我們曾多次表示，破產管理署會基於所得資料，就破產人財產的價值作出結論。債務人呈請案件中的債務人在提出呈請時，必須一併提交經宣誓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而破產人的財產價值可藉該說明書予以確定。破產管理署並沒有，且</p>

¹ 本表撮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詳細資料請參閱公會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意見書。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適當的程序，確保《公司條例》第 194(1A)條及《破產條例》擬議第 12(1A)條的規定獲得遵循。</p>	<p>亦不會把有關破產人資產價值的舉證責任轉移至債權人，儘管該署歡迎債權人提供這方面的資料。</p> <p>我們並想再重申，案件外判後，獲委任的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仍須自行進行查詢，以確定該個案是否屬於簡易案件。從業員應只在信納破產人的財產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 20 萬元的情況下，才根據《破產條例》擬議第 112A 條向法院作出報告。</p>
<p><u>草案第 4 條(條例第 13 條)</u> 公會仍然認為，《破產條例》應予修訂，使其與《公司條例》的等同條文(即第 193 及 194(1)(aa)條)，以及《公司(清盤)規則》第 28(3)條更趨於一致，以便把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機構。</p>	<p>我們推測，會計師公會是建議委任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為臨時接管人。現時的條例修訂工作旨在讓破產管理署把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即資產相當不可能超過 20 萬元的案件)外判，由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擔任破產案件的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至於臨時接管人，則是為了保護債務人的產業而委任的。這兩類委任不盡相同。</p> <p>此外，委任臨時接管人的情況極為罕見。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作出建議的修訂。</p>
<p><u>草案第 11 條(條例第 37 條)</u> 公會並不同意依循《公司(清盤)規則》第 179(1)條就各項付款所訂的優先次序</p>	<p>意見備悉。我們認為，建議中的優先次序是適當的。</p>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是必需或適當的做法。</p> <p>並不肯定在扣除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各項費用及開支(2,500元至3,000元)後，在符合草案第11條所列的優先次序下，所繳存款項的餘額原則上可否用以支付受託人的訟費、開支及酬金。</p>	<p>有關詳情，請參閱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會議的文件 — 政府當局就跟進事項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925/04-05(02)號文件）。簡言之，在典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中，即使沒有額外資產變現，破產人也沒有作出供款，估計可用以支付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正式聘用人員的費用，以及從業員酬金的款項，會介乎4,150元與5,750元之間。</p>
<p><u>草案第15條(條例第58條)</u> 第58(1B)條是釋義方面的重要條文，應納入“釋義”部分或單獨收納。</p>	<p>我們現正考慮有否需要對《破產條例》的該項條文及釋義部分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u>草案第27條</u> 公會仍然認為，新訂第85A(1)條的字眼過於廣泛。實際上，《公司條例》和《公司(清盤)規則》的類似含糊之處，以及該等法例的應用曾引起不明確情況。司法機構曾表明，簡易程序清盤個案的清盤人酬金只可按百分比基準而非時間成本基準計算。不過，正如公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交的意見書中建議，若釐定酬金的基準不是就妥善執行</p>	<p>我們認為新訂第85A(1)條關於釐定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的酬金的字眼沒有含糊之處，有關的字眼參照《公司條例》現行第196(1A)條有關在簡易程序清盤案件中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人士的酬金的用字。</p> <p>但我們必須指出，有關的安排有其不同之處。根據建議中的第85A(1)條，破產管理署署長有權釐定暫行受託人以及根據第112A條成為首任受託人的人士的酬金。至於第196(1A)條下</p>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的工作提供合理程度的明確依據和公平報酬，則採用該基準並不是公平的做法，而從商業角度來看，其可行性肯定更低。一般而言，在簡易案件中採用百分比基準的計算方法，不會提供合理程度的明確依據或公平報酬。</p>	<p>的簡易清盤個案，署長只有權釐定暫行清盤人的酬金。至於清盤人的酬金則是受《公司(清盤)規則》所規管。</p> <p>正如我們在較早前的回應中指出，破產管理署擬透過招標制度把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在作出委任時，破產管理署會釐定並與有關人士商定有關的酬金收費表／基準。由於在絕大多數簡易破產個案中，破產人只有有限的資產，甚至全無資產，政府當局並沒有計劃採用百分比基準。</p>
<p>公會再次重申，草案第 27 條應指明法院可基於什麼理由，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第 85A(2)條提出申請時確認、增加或削減受託人的酬金。</p>	<p>法院應可考慮有關個案的各種情況。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特別訂明法院可基於什麼理由給予指示。此外，在司法制度下設有上訴機制。</p>
<p><u>草案第 28 條</u> 新訂第 86B(1)(a)條所指的受託人職責，即“如覺得為債權人的利益而需籌措款項，則籌措款項”，可能十分繁重。公會不明白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這條的目的為何。</p>	<p>籌措款項的目的，是履行受託人的職責，例如討回資產或保護／保存破產人的財產。根據第 38(5B)條，法院有權就分發資產作出命令，使該等就訟費提供彌償或款項的債權人較其他人佔優，作為他們所冒風險的代價。加入新訂第 86B(1)(a)條的目的，是特別訂明受託人以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一類職責，而受託人須承擔有關職責。</p>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我們反對加入新訂第86B(1)(f)條，因為該條涉及繁重的職責。在債務人呈請案件中，雖然破產人可能已就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宣誓，但如需作出任何修訂，受託人亦可能須提供資料。此外，條例草案的範圍並不限於債務人呈請案件。</p>	<p>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外判的範圍限於債務人呈請案件。由於在該類案件中，破產人已就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宣誓，並連同破產呈請一併提交，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通常無須履行這項責任。無論如何，要求受託人協助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並非不合理，而這亦是現時破產管理署以破產案受託人身分行事時所承擔的責任之一。</p>
<p><u>草案第30條(條例第88條)</u> 草案第30條應加入一項類似擬議第19(4A)條所載規定的條文，賦權受託人要求債權人繳存一筆款項，作為採取所要求的行動的先決條件。</p>	<p>《破產規則》第176條訂明，凡受託人依據《破產條例》第88條而需向債權人提供帳目報表，提供及監察該報表的費用須以每份報表每一單位字數收費20元計算。根據擬修訂的第88條的但書，該名要求提供該等帳目的人，如被要求繳存一筆足以支付帳目費用的款項，即須向受託人繳存該款項；如法院有所指示，則該人可從有關產業中獲退還該筆款項。</p> <p>這兩項條文的作用，是讓受託人可要求有關債權人支付帳目費用，除非法院另有指示。</p>
<p><u>草案第31條(條例第89條)</u> 公會重申，似乎適宜藉這個機會檢討帳目的格式，使其簡化。這亦適用於受託人申請免除職務時所提</p>	<p>這些建議看來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我們會對有關檢討帳目和表格的提議另行作出考慮。</p>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交的表格 137。	
<p><u>不公平的優惠</u></p> <p>條例草案提供一個良機，以修訂《破產條例》和《公司條例》中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第 50 和 51B 條等)。舉例來說，由於在《破產條例》第 51B 條中“有聯繫人士”的定義狹窄，以致給予控股公司的不公平優惠不受條文限制。</p>	<p>《破產條例》中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大致上參照英國《1986 年破產清盤法令》中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檢討不屬本條例草案的範圍。</p>